

临时工劳动合同

甲方(用人单位)名称:

性质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

(单位负责人):

乙方(劳动者)姓名:

性别:

年龄:

民族:

文化程度:

籍贯: 省 市 县(区) 乡
(镇) 村(街)

现住址:

属于: 农业人口()非农业人口()

居民身份证 号码:

甲方因生产(工作)需要,经劳动部门批准,同意招用乙方为临时工,根据《全民所有制企业临时工管理暂行规定》及××人民政府有关规定,经双方协商同意自愿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第二条 生产(工作)任务

乙方同意服从甲方的生产(工作)需要,在 岗位,承担 生产(工作)任务。

第三条 生产(工作)条件

根据工作岗位需要,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,甲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: , 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: , 保健食品费:

第四条 劳动纪律

甲方应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、制度。具体内容：

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纪律，服从管理，积极做好工作。

第五条 劳动时间与劳动报酬

劳动时间：甲方实行每周 日工作制，每日 小时制，因生产(工作)需要加班时，应控制每日加班不超过 3 小时，每月加班不超过 36 小时，加班要提前通知乙方，由甲乙双方商定。

劳动报酬：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，根据乙方岗位和承担的任务定为每日 元。加班工资：法定节日为 元，公休假日和平日为 元；夜间工作的，每晚(班)发给乙方夜餐费 元；奖金根据单位效益和乙方劳动贡献定为每月 元至 元。如乙方从事的工作便于实行劳动定额考核经甲乙双方商定，实行全额计件工资制的，月工资按计件单结算，具体办法双方约定为：

在合同期间，如发生停工待料，甲方每天发给乙方 元，作为基本生活费用。

第六条 社会保险福利待遇

1. 在本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应按 养老保险 规定，缴纳养老保险费，每月甲方负担 元，乙方负担 元。乙方缴纳金额，由甲方按月在乙方当月工资中扣缴。乙方如符合招工条件，单位又有指标，可招为 劳动合同 制工人，所缴纳的养老保险可随同转移，合并计算缴费年限。

2. 乙方因工死亡待遇及因工负伤在医疗期内的待遇与合同制工人相同，因工负伤医疗终结，由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其伤残程度。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，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，企业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，合同期满，根据其伤残程度，由甲方按照施口自治区、直辖市 人民政府确定的具体办法办理。

3.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最长不超过 个月。医疗期内待遇应当与合同制工人同等对待，伤病假期间，由甲方酌情发给生活补助费。乙方在甲方工作半年以上，医疗期满尚未痊愈被解除劳动合同的，由企业发给一次性医疗补助费 元，乙方死亡的，甲方应发给丧葬补助费 元，一次性发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 元。

4. 乙方在甲方工作一年以上，重新签订合同的，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安排乙方探亲，服务每满一 年假 期为 天；乙方如遇婚、丧、女工怀孕、分娩、哺乳，甲方应按规定安排假期。上述假期为有薪假期，超出规定日期的，经批准按事假处理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、解除

1. 甲方因转产，调整生产项目或者由于情况变化，经乙方同意，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。

2. 合同期满后即终止执行，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。如生产(工作)需要，甲方继续招用乙方，需要经乙方同意，并经劳动部门批准，双方重新签订合同。

3.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- (1)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不能复工的；
- (2) 按照《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》属于应予辞退的；
- (3) 甲方宣告破产，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。

4. 在合同期内，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(1)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，无有效保护措施损害工人身体健康的；

(2)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发放工资或连续两个月不支付工资的；

(3) 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，或违反国家劳动法规、政策、侵犯工人合法权益的；

(4) 经甲方同意，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或参加社会招工考试已被录取的。

5. 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有下列情况，甲方不得解除合同：

- ① 合同期未满，又不符合本条第3款规定的；
- ②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的；
- ③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；
- ④ 女工孕期、产假和哺乳期间的。

6.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，必须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。但因本条第3款第(2)项规定解除合同的除外。

7. 乙方被开除，劳动教养或判刑的，劳动合同自行解除。

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，房租、水、电费由乙方自负。房租按商品房标准收取的，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每月为 元；如乙方自行解决住房的，甲方应给乙方住房补贴，每月为 元。

2. 甲方自办食堂的，按饭菜成本收费，不办食堂，在外搭膳的，所需管理费由甲方支付。甲方给乙方膳食补贴每月 元。

3. 甲方按国家规定，每月应给乙方各类补贴共 元。

4. 除国家规定以外，在 情况下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

5. 除国家规定以外，在 情况下，乙方可解除合同。

6. 计件工资制的，月工资结算办法：

7. 其他需约定事项：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对方有权根据责任和造成的后果，追究违约金__元，赔偿金 元。

第十条 因本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当事人应在争议发生十五日内向本企业劳动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(因开除，辞退违纪职工以及职工辞退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可直接申请 仲裁 或向 法院 起诉)。调解无效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：

1. 按企业 劳动争议 处理有关规定，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2.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有抵触的，按国家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逢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涂改或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。

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
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、委托代理人)签章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